

2026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02: 信息化监理服务)

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 2026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02: 信息化监理服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 2026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中所需 运维服务 经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以 ZCGH-ZB-20260200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6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02: 信息化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与投标价格一致，即人民币 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93800 元）。

2. 服务期满一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叁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 37175 元）；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叁万元（¥ 30000 元）；服务期满经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贰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 26625 元）。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运维监理队伍，乙方调换监理服务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履行监理合同，并适时提交运维监理工作报告及运维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当甲方有证据确认乙方监理服务人员未按照运维监理合同履行运维监理职责，或与运维服务单位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维监理服务费。

5. 甲方负责项目运维的内外部协调，为运维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6.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合理范围内的必要项目运维资料。

7. 甲方应将授予乙方的运维监理权利，以及乙方委派人员的职能分工、运维监理权限及时通知运维服务单位。

8. 由于监理单位对现场监督、运维管理方案、运维服务

方案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以及由于监理单位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计算方法如下：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比例（服务费比例=运维监理服务费总额/项目投资总额），赔偿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对项目运维有关事项的建议权；
2. 对项目运维服务过程的检查、监督权；
3. 对运维服务项目款项支付的审核；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投入专业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运维监理机构成员名单、运维监理规划（方案），按信息系统监理国家标准要求提供监理服务，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5. 运维监理人员在甲方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6. 乙方在未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在未受甲方委托的情况下，不得以本项目的任何名义进行相关商务或社会活动。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文档、信息和报告等资料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

## 六、服务准则及依据

（一）遵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

学”的准则执业，维护甲方与运维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2. 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不收受被运维监理单位的任何馈赠；
4. 不泄漏所运维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监理服务过程中应遵照的依据：

1. 国家相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2. 甲方与项目运维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
3.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运维监理合同；
4. 有关国家和北京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七、违约与争议解决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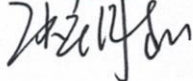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


随意更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合意，所作的补充合同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